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「台灣民政府」詐欺、洗錢案件 聲押首腦林○昇、林○安夫妻、游○敬，不法所得近3億元

本署機動組主任檢察官朱立豪偵辦林○昇（男、67 歲）、林○安（女、51 歲）、游○敬（男、79 歲）等人以「台灣民政府」為名涉嫌詐欺、洗錢一案，經密集偵訊被害人約 110 名後，昨（10）日上午，由檢察官黃瑞盛、林劭燁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台灣民政府中央會館、林姓夫妻及核心幹部住居所等 7 處，查扣長短槍支共 9 把（殺傷力待鑑定）、新臺幣 1 億 3,400 餘萬元、帳冊、會員名冊、電腦等物，並拘提被告林○昇、林○安、游○敬、蔡○源（男、78 歲）、葉○蓮（女、54 歲）、許○明（男、67 歲）、吳○香（女、70 歲）7 人、傳喚證人 8 人到案。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林○昇等 7 人涉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重大，被告林○昇、林○安、游○敬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，今日清晨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被告蔡○源等 4 人，則分別諭知具保 100 萬元、20 萬元、20 萬元、5 萬元。

林○昇等人自 101 年起，對外虛構不存在之「美國軍事政府」，謊稱「美國軍事政府」授權「台灣民政府」核發台灣政府身分證、旅行證、車牌及行照等證件，每張身分證 1,000 元至 1,500 元、旅行證 6,000 元、車牌及行照 6,000 元，並以每股 50 萬元集資購買旅行證之印製設備，如有旅行證售出即可分紅；另稱付費 2 萬 4,000 元通過培訓政務官員課程者，未來待「美國軍事政府」接管台灣、政權移交「台灣民政府」時，即可任職政務官等；同時聲稱已向美方提起「請求美國接管台灣之訴訟」，若捐助該案 1 元新臺幣，未來可兌換 1 元「正臺幣」（台灣民政府欲發行之貨幣，價值等同 1 美元），初估詐得不法款項近 3 億元。

本署為追討犯罪所得，防止被告脫產，經清查各筆可疑交易與資產後，已就被告林○安名下金融帳戶 7 個(帳戶餘額約新臺幣 600 萬元及美金 52 餘萬元)、建物及土地共 5 筆(市值新臺幣 8,000 餘萬元)，向法院聲請扣押獲准，以阻止被告坐享犯罪利益，並保全日後追徵程序，實現公平正義。籲請其他受騙民眾檢附資料向本署或調查局所屬各處站報案，本署將積極全面清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維護民眾權益。